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23〕13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屯留、潞城、长子3个经济技术 开发区区域调整的批复

长治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的请示》（长政〔2023〕18号）、《关于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的请示》（长政〔2023〕17号）、《关于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的请示》（长政〔2023〕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

二、区域调整后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26.9017平方公里，其中：康庄工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4.2889平方公里，东至208国道、屯留区界，南至康庄村南端，西至二广高速、山西潞安高纯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界、驼坊村东，北至常金村南边界、高头寺村北边界；余吾工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4.7825平方公里，东至余吾镇后庄村村庄东界，南至692县道（不含），西至东街村西侧，北至余吾镇天桥环保墙体材料厂北侧；渔泽工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17.8303平方公里，东至渔泽镇与潞州区交界线，南至309国道南28米，西至二广高速G55（不含），北至旧309国道

(不含)。

区域调整后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14.37 平方公里，其中：潞宝工业园区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11.32 平方公里，东至潞安 180 铁路专用线以东 780 米，南至枣臻村居民点南边界及潞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南边界，西至温村居民点东侧，北至创业路北侧 1310 米及常庄村居民点以北 700 米；潞安工业园区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3.05 平方公里，东至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东 60 米，南至石窟村北侧居民点以北 80 米，西至化工一路以西 300 米，北至园区潞安大街北侧 600 米。

区域调整后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7.1381 平方公里，其中：中部装备制造与食品加工产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1.8568 平方公里，东至山西霍尔辛赫有限责任公司东侧，南至山西霍尔辛赫有限责任公司南侧，西至县城东外环路东 500 米，北至鲍庄村南界南 180 米；南部现代物流与环保产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2.9065 平方公里，东至兴旺庄村东界东 520 米，南至兴旺庄村南界，西至北圈沟村中心路，北至华远陆港集团运煤专线；北部宋村新兴产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2.3748 平方公里，东至长子县县界，南至轩阳物流南墙，西至常村东侧 540 米，北至潞光电厂北侧围墙。

三、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煤化工为主导发展产业，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代煤化工、高附加值的煤炭深加工、煤化工新材料为主导发展产业，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发展产业。

四、你市要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

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强对 3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当地资源优势 and 产业特色，修改完善 3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五、3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组织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审查。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责任，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省自然资源厅要按规定及时核定 3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后的四至范围。

七、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 3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其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发挥开发区促进区域经济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国家安全厅。

